

已经不能满足有效调整和规范当前劳动关系的需要,政协工会界委员呼吁——

“20岁”的《劳动法》,该修改了

今日话题

本报北京3月3日电 (记者陈晓燕 沈刚)“新形势下的劳动关系需要更加完善的法律,《劳动法》该修改了!”全国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刚刚开幕,记者就听到了工会界委员的这一呼声。多位委员表示,随着劳动关系面临的形势发生深刻变化,《劳动法》已不能满

足有效调整和规范当前劳动关系的需要,应该修改。

施行于1995年1月1日的《劳动法》,曾被誉为我国劳动法制建设的里程碑。对该法的一个普遍评价是:施行20年来,它在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稳定协调劳动关系、建立健全与市场相适应的劳动制度等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

不过,20年来,我国劳动用工制度发生了深刻变化,劳动关系领域出现了许多新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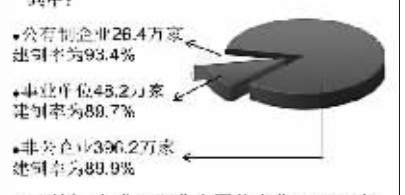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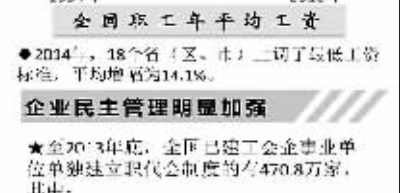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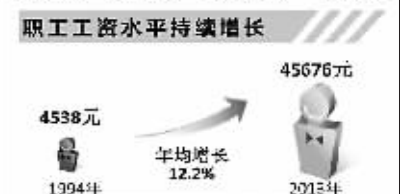
况,《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社会保险法》等法律也相继出台,而作为劳动领域基本法律的《劳动法》,却从未修订过。

“施行已20年的《劳动法》,该修改了。”成为工会界委员关注的热点。

全国政协常委、全国总工会原副主席徐振寰和全国总工会基层组织建设部原部长郭稳才委员,联名提出关于修改《劳动法》的建议。该提案列举了《劳动法》在调整和规范当前劳动关系方面存在的一些空白

和缺陷,如部分原则性条款可操作性不强,有的条款规定的执法主体已经变更,导致在实际工作中出现无法调整或者难以有效调整的情形等。

对此,四川省总工会副主席罗茂乡委员表示认同,“《劳动法》的调整对象限于严格意义上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而随着劳动关系主体日益多元化,既表现为用人单位所有制形式的多样化,也表现为‘灵活就业人员’、‘非正规就业’的大量出现。《劳动法》已经不



《劳动法》实施20年 一些用人单位为何仍“如此任性”?

委员建议完善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争议处理制度,并开展执法检查

□本报记者 沈刚 陈晓燕

就业歧视突出,强迫劳动和使用童工时有发生,劳动关系“虚无化、形式化、单边化、短期化、空心化”依然存在,超时加班严重,拖欠工资屡禁不绝,劳动安全令人担忧,社会保险问题大量存在……日前,全国总工会点了《劳动法》实施20年来长期存在的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的7个突出问题,引发舆论强烈反响。

“《劳动法》实施20年了,一些用人单位在劳动用工方面为何仍‘如此任性’?”这个被公众热议的话题,继续引起席本次全国两会的代表委员的高度重视。对此,政协委员们从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争议处理制度不完善等方面剖析原因,并给出了应对之策。

监察不力产生木桶短板效应

“政府执法不到位是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全国总工会原书记处书记李滨生委员认为,一些地方政府为了追求GDP,甚至把放松劳动执法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一个手段。大量劳动违法现象得不到劳动保障及及时的查处纠正,产生了木桶短板效应。

我国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主要由2004年国务院颁布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规范。根据国家统计局工作部的调查,目前这一劳动保障监察制度相对滞后。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力量严重不足,同时监督处罚手段有限,比如只有警告、罚款两种行政处罚和责令改正的行政处理措施,缺乏更具强制力的手段,对违法用人单位起不到震慑作用,直接影响劳动法律的贯彻落实。

针对这种现象,李滨生委员建议加强劳动保障监察立法,包括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的职权和责任,完善劳动保障监察实施机制,加大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力度等,为劳动保障监察部门依法惩处劳动违法行为提供有力法律支撑。

一裁两审让劳动者“拖不起”

全国总工会基层组织建设部原部长郭稳才委员,则从劳动争议环节剖析违法劳动用

工现象突出的原因。他指出我国现行劳动争议处理方面存在的不足,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现行劳动争议处理实行“仲裁前置”、“一裁两审”体制,周期长、成本高、效率低成为突出问题,除了特定案件外,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对大多数劳动争议无终局处理权,仲裁实际上变为劳动争议处理的“中间环节”,权威性被削弱,法院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普通民事诉讼程序,不利于及时公正裁判劳动争议。

“正因为如此,劳动者打不起官司,或者没有精力去打官司,使得很多劳动争议不能得到及时解决,直接影响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保护。”郭稳才委员说。

为此,郭稳才委员建议修改《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一方面完善调解制度,强化基层调解,尽最大努力把劳动争议化解在基层;另一方面改革完善劳动争议仲裁制度,推动仲裁社会化,实现“仲裁或审、裁审分立”,改进劳动争议司法审判制度,简化审判程序,设立专门法庭,建立及时、高效、便捷的劳动争议处理制度。

让法律真正得到执行

针对劳动争议高发现象,全国总工会副主席、书记处书记陈荣书委员和郭稳才委员建议,请全国政协在全国范围内对各类企业特别是中小型企业非公企业、商贸服务型企业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情况组织视察活动,推动各地进一步重视劳动法律法规,重视职工权益,营造良好的劳动法治氛围。

还有委员建议应该在2015年开展一次全国性的《劳动法》执法检查。上一次《劳动法》执法检查距今已有10年,执法检查的一个重要意义就在于通过权力机关具体的法律监督活动,向全社会宣示法律尊严,弘扬法治精神,进而推动法律的进一步贯彻落实。开展《劳动法》执法检查,有助于及时发现、总结经验,全面深入地掌握和分析法律实施情况,将十分有助于立法机关进一步加强劳动法制建设,完善我国的劳动法律体系。(本报北京3月3日电)



3月3日下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开幕。委员们步入会场。

本报记者 许之丰 摄

保持法律体系统一 扩大调整范围 加大处罚力度 工会界委员支招《劳动法》修改

□本报记者 陈晓燕 沈刚

到底《劳动法》该如何修改,才能适应新形势下复杂的劳动关系?

全国政协常委、全国总工会原副主席徐振寰和全国总工会基层组织建设部原部长郭稳才委员在联名提出的关于修改《劳动法》的建议中有详细表述,四川省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罗茂乡委员也为“修法”支招。

【案例】关于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劳动法》规定为60天,而2007年底颁布的《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规定,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

【现状】《劳动法》对于那些以岗位多、门槛低、机制活为特点,不同于传统的主流就业方式的灵活就业形式,如家庭作坊式就业,以及独立于单位就业以外的自由职业者等都不能进行有效的调整。

【委员建议】适当扩大《劳动法》的调整范围,对新型劳动关系进行有效规范,把广大劳动者最大限度地纳入法律保护范围。(徐振寰 郭稳才)

布的劳动法律法规规章进行筛选、归纳、总结,修改《劳动法》对应的各章规定,保持整个劳动法律体系的一致性。(徐振寰 郭稳才)

【案例】上海某外企对务工的中国在校大学生,没有执行国家最低工资标准,其依据是1995年原劳动部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中明确,“在校生活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不视为就业,未建立劳动关系,可以不签订劳动合同。”

【现状】《劳动法》对于那些以岗位多、门槛低、机制活为特点,不同于传统的主流就业方式的灵活就业形式,如家庭作坊式就业,以及独立于单位就业以外的自由职业者等都不能进行有效的调整。

【委员建议】适当扩大《劳动法》的调整范围,对新型劳动关系进行有效规范,把广大劳动者最大限度地纳入法律保护范围。(徐振寰 郭稳才)

【案例】原劳动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行政处罚办法》1994年底出台,其处罚标准过低。

【现状】《劳动法》实施以来,拖欠工资、非法用工、超时加班等违法现象仍然大量发生,屡禁不止,这与《劳动法》对违法行为规定的处罚力度不够,用人单位的违法成本不高有一定关系。

【委员建议】在《劳动法》法律责任一章加大处罚力度,增强法律威慑性和约束力,保证法律得到有效贯彻。(徐振寰 郭稳才)

【案例】《劳动法》规定:“企业职工一方与企业可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签订集体合同。”“可以”而非“必须”,缺乏强制性。

【现状】在实践中集体合同推行和实施存在阻力,基本流于形式。

【委员建议】将集体协商制度作为强制性规定纳入《劳动法》。(郭稳才 罗茂乡)

【案例】原劳动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行政处罚办法》1994年底出台,其处罚标准过低。

【现状】《劳动法》实施以来,拖欠工资、非法用工、超时加班等违法现象仍然大量发生,屡禁不止,这与《劳动法》对违法行为规定的处罚力度不够,用人单位的违法成本不高有一定关系。

【委员建议】在《劳动法》法律责任一章加大处罚力度,增强法律威慑性和约束力,保证法律得到有效贯彻。(徐振寰 郭稳才)

【案例】《劳动法》规定:“企业职工一方与企业可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签订集体合同。”“可以”而非“必须”,缺乏强制性。

【现状】在实践中集体合同推行和实施存在阻力,基本流于形式。

【委员建议】将集体协商制度作为强制性规定纳入《劳动法》。(郭稳才 罗茂乡)

(本报北京3月3日电)

重返青春“战斗地”

——记攀枝花工会助“三线”建设劳模还家的“七个一”活动

■本报记者 高柱 李娜 本报通讯员 盛瑾清

“离开10余年能回来感受一下发展和变化,心里感慨万千!”3月2日,63岁的李杨继走进攀枝花钢铁厂一车间里,盈满泪花的双眼望向远方,似是回望……

上世纪60年代,面向西部地区“三线”建设如火如荼地开展,20余万名建设者从全国各地赶来会战,在这人迹罕至的不毛之地,期待建设一座新兴钢铁工业城市。“弹指一挥”50年,自今年起,四川攀枝花市总工会便启动了“三线”建设老劳模欢乐阳光行“七个一”活动:通过一群人、一本书、一次会、一趟行、一件物、一幅图、一条路的形式,带领老劳模重返青春“战斗地”,共忆那段激情燃烧的岁月。

跨越大半个中国的劳模寻访

2014年8月,攀枝花工会启动“七个一”中“一群人”的劳模寻访活动,为邀请参加过国家大三线建设(在1964年至1978年间参加工作,且在三线地区参加过生产建设的),荣誉等级较高(具备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荣誉称号并保持荣誉的),身体状况较好的劳模参加50周年庆祝活动,该市工会共派出16名工作人员兵分6路(辽宁山西、陕西甘肃、宁夏青岛、云南贵州、湖南湖北、四川重庆、上海天津)赶赴全国13个省、直辖市、31个地级市州,行程约3万公里,足迹遍布大半个中国。

2014年10月,攀枝花市总工会工作人员叩响退休居住于成都的李杨继的家门,当被询问是否愿意回到攀枝花参加纪念“三线”

建设50周年系列活动时,他不假思索就接受了邀请,“我在那里度过了最艰苦难忘的日子,如今这座城市发展得如此之快,一定要回去看看!”但李杨继不是第一,也不是最后一位接受邀请的人。

为尽可能地寻找到符合条件的劳模,寻访前,攀枝花市总工会向当地总工会发出《关于诚邀“三线”建设老劳模的委托函》,委托当地总工会借助媒体发出“英雄帖”,通过公众推荐、劳模自荐的方式,寻找“三线”建设老劳模。

“老人家,那我们就这样说了,明年3月,您来攀枝花建设50周年活动!”2014年10月21日,在上海全国劳模王茂松的家里,四川攀枝花市总工会党组成员、经审办主任郑红与老劳模愉快地约定。就这样,攀枝花市总工会的6组小分队历时3个月,根据劳模身体状况、地域分布、行业代表性等多方面因素,从110名候选人中最终筛选出50名“三线”建设外地老劳模作为最终邀请对象。

追忆攀枝花下的“三线人”

前人共同的追忆便是一部凝聚历史的巨著,时代珍存的旧物是对后人最好的礼物,攀枝花市总工会在劳模寻访中顺利完成了“一本书”的编撰与“一件物”的征集工作。

“睡油毛毡、吃野菜,最初的蛮荒之地,生活真是特别恼火!”李杨继是地道的成都人,1969年初中一毕业便以知青下乡的形式被分

配到攀枝花支援“三线”建设,“那时候口号喊的是‘先生产再生活’,杀头猪就是一个小队一年的荤腥。”他告诉记者,上世纪60年代的攀枝花放眼望去,看不到成片绿色草地,每年3月到5月份气温骤升,热得人喘不过气,“熬过那段日子,就需要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的精神。”

进入攀枝花那年,李杨继17岁,由于工作刻苦,后进入攀钢炼钢炉车间任炉长一职,“一周三班倒,每星期6天班,干的全是流大汗、出大力的活。”李杨继说,那时候的生产基本全靠体力,可钢铁生产量还是很低,“70年代,要产个30万吨的钢都是很困难的!”回想当初的艰难,李杨继十分感慨地说道,“现在可不一样了,全是机械化生产,产能不知道翻了多少倍!发展得快哦!”

李杨继是1989年的四川省劳模,在攀枝花工作生活20余年。他说,自己在攀枝花遇到爱情、生儿育女,几乎所有人生大事的美好回忆都留在了那里,所以每每回忆,都有诉说不完的情感。而就是在这样每一位劳模的真情诉说中,攀枝花市总工会已初步形成了《筑城——攀枝花下的“三线人”》一本记录攀枝花开发建设50年的辉煌历史和伟大成就的劳模口述史书籍。

更值得一提的是,在向老劳模征集攀枝花建设博物馆藏品活动中,一位又一位两鬓斑白、步履蹒跚的老劳模自愿捐献了自己在攀枝花工作期间的照片、笔记本、绘图尺等物品,截至目前,攀枝花市总工会已成功收集“三线”建设纪念物品39件。

重走拓荒路忆往昔光辉岁月

3月2日,“七个一”活动中“一次会、一趟行、一幅图”正式和“三线”建设劳模见面。180名本地和外地受邀劳模参加了“纪念毛泽东同志‘三、四’批示暨开发建设50周年大会”。会后,老劳模代表们重走拓荒之路,追忆往昔艰苦岁月的同时,也深切感受着“三线”建设成果,对攀枝花目前的宜居宜业城市风貌赞不绝口。

一条名为“劳动之星大道”的特殊“景观”吸引了劳模们的注意,仔细观看后发现,这是用铜铸而成的百名不同时期具有代表性和社会影响力的一线劳模手模与足模,“希望能够以这种特殊的形式铭记前辈们对攀枝花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突出贡献。”攀枝花市总工会相关负责人说,这条路将作为劳模精神教育基地,向所有的子孙后代展现“三线”建设时期劳模们的贡献与成就。

在一幅巨大的LED屏幕上,双鬓斑白的老劳模们纷纷停下脚步驻足凝视。原来,这是一幅“三线”建设全国支援攀枝花的示意图,图文并茂的动态转换下,昔日全国之力助攀枝花发展建设的历史一一呈现。当用百名劳模笑脸组成的攀枝花地图出现在所有人面前时,不少老劳模感动的泪水夺眶而出,“攀枝花的今天得益于所有建设者的辛苦付出,他们用青春、用汗水谱写了攀枝花的美好,我们将永远铭记!”攀枝花市总工会主席张敏如是说。

往往“切中要害”。

来自全国政协的统计数据显示,自2013年10月22日创立以来,“双周协商”已召开26次,其中,2014年举办了19次。

盘点这26次“双周协商座谈会”,涉及经济问题有8个,生态问题有4个,政府职能问题有2个,法律问题有2个,还有就业、教育、养老等其他问题共10个。

15时整,随着庄严的国歌响起,全国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正式开幕。

“要坚持协商于民、协商为民,充分发挥政协委员联系群众、团结各界的重要作用,创新政协界别工作和群众工作,提高联系群众能力,使协商更好地反映各界群众意见,使党和政府的决策更符合群众愿望并得到群众理解,努力让群众感到政协离自己很近。”全国政协主席俞正声在作全国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时提出。

自去年全国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以来,委员共提交提案6101件。经审查,立案5052件。截至2月20日,已办复提案5046件,办复率99.8%。已解决或采纳的占20.6%,列入计划拟解决或采纳的占63.8%,作为工作参考的占15.6%。

一件件提案,凝聚着委员们的智慧和心血。一件件提案,反映了人民群众的心声和期盼。

而2015年的全国政协工作,将紧紧围绕协调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在“四个全面”中发挥人民政协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中的重要作用,将采取多项措施,拓展联系各界重要参与与政协协商渠道,营造协商讨论的民主氛围,提高政协协商民主实效……

“攻坚、落实、监督,这将是‘关键之年’的关键词,也将成为全国政协对改革建言献策、民主监督的重点。”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院长迟福林委员说。

(本报北京3月3日电)